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山新材料與中方訂立協議，據此，金山新材料與中方同意於中國呼和浩特成立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i)氫能儲能項目開發，技術及產品的引進、推廣；(ii)低碳及減碳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新能源汽車關鍵技術的研發及零部件銷售及製造。根據協議，訂約各方亦同意，合資公司由金山新材料及中方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由金山新材料及中方分別出資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及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協議項下擬出資及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金山新材料與中方就注資及於中國呼和浩特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協議，該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從事(i)氫能儲能項目開發，技術及產品的引進、推廣；(ii)低碳及減碳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新能源汽車關鍵技術的研發及零部件銷售及製造。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1) 金山新材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合資公司主要從事(i)氫能儲能項目開發，技術及產品的引進、推廣；(ii)低碳及減碳技術及產品開發；及(iii)新能源汽車關鍵技術的研發及零部件銷售及製造
- 合資公司之擬定營運地點：中國呼和浩特
- 合資公司之期限：30年
- 註冊資本總額：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
- 出資額：(1) 註冊資本總額的70%(即7,000,000美元(約54,60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及
(2) 註冊資本總額的30%(即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由中方提供。

金山新材料須於合資公司正式成立後以現金人民幣700,000元(約784,000港元)向合資公司出資,且餘下出資額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清償。

中方須於合資公司正式成立後以現金人民幣300,000元(約336,000港元)向合資公司出資,餘額則以房地產作實物出資,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清償。

- 董事會組成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金山新材料委任及餘下一名由中方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長應由金山新材料提名之董事中選舉產生。
- 股權轉讓 : 任何股東將合資公司之股權轉讓予第三方均須獲得其他多數股東同意。轉讓人股東須知會其他股東,如其他股東自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發出書面答復,則其他股東被視為同意轉讓。
- 向第三方轉讓合資公司股權均受協議規定之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規限。
- 利潤分配 : 金山新材料與中方應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比例分佔合資公司之利潤。
- 不競爭 : 金山新材料及中方不得直接或間接通過其他代名人或實體於中國呼和浩特從事可能與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

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金山新材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呼和浩特經濟技術開發區財政審計局最終全資擁有。中方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及(ii)企業管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及大宗商品貿易。

本集團致力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ESG)並通過自身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股東及本公司創造更好的回報。

憑藉中方於中國內蒙古的完善網絡，董事會認為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內蒙古處於有利地位，以發展其儲能業務並物色新環保能源項目。合資公司的成立亦將讓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進軍氫能及儲能行業，從而將令本集團擴大其地域覆蓋範圍，並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新收入來源。

有關出資及成立合資公司之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經與中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協議項下擬出資及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協議」	指	金山新材料與中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注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金山新材料與中方根據協議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即內蒙古金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新材料」	指	金山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方」	指	呼和浩特惠則恒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i)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等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任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